****临港新片区区域化综合养护管理办法****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主动适应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营工作重心的调整，充分集聚整合各类资源，推动市政道路设施与公园绿地设施的统筹运营养护，通过新探索、新尝试打破行业壁垒，整合管理事权与养护资源，构建“管镇协同、行业联动”的一体化运维机制。推进管委会与平台公司协同发展，促进平台公司转型。力争构建高效、智慧、可持续的区域化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降本增效、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根据管委会《临港新片区加强市政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区域化综合运营范围内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公园带绿林空间及配套设施、地下空间的综合养护管理工作，试点区域划分为五个区域。

第一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建交部门行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负责区域内道路设施、雨水管网、桥梁设施的日常人工清扫、人工冲洗、机械清扫及机械冲洗，巡查上报各类设施运行及病害情况。其中道路设施负责处置道路沉陷、坑槽、拥包、车辙等病害，及时更换道路附属设施，调整及新增标识标牌等四类标志，养护道路红线范围内绿化设施；桥梁设施负责桥面伸缩缝、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栏杆的维修及保养、防腐、防锈、防侵蚀处理，桥梁支座、梁体、墩柱等结构维修及桥下空间管理。

**地下空间管理：**地下空间养护管理需负责管廊设施的养护监测及地下空间民防设施巡查。其中管廊设施负责管廊主控中心视频及机电系统24小时监控运行、管廊外部及周边安全区域巡视巡查管理、管廊内部土建结构主体和土建附属设施的巡视巡查及维护维修、管廊内部机电系统的巡视检查及保养维修、管廊内部设施及外部出入口的保洁及安保等，协调配合综合管廊管线单位进行管线各项工作，对管廊周边地质环境进行在线监测与预警，管廊保护区及各出入口的管理及管廊土建设施及机电设备的定期检测。

负责地下空间民防设施巡查。公用民防工程：主要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情况，包括：土建结构、孔口防护、通风、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防汛等。非公用民防工程：主要检查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情况，包括：土建结构、孔口防护、通风、给排水、供电照明、消防、防汛等。

**参与平台公司监管：**制定市政设施、地下空间养护标准及考核方案，明确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牵头组织招投标工作，统一签订合同并监督履约；牵头生态部门、属地政府定期对平台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建交部门权重占比55%，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及资金拨付挂钩。

第二条 生态部门行业管理

**绿化设施管理：**负责公园、绿地、林地等区域的日常保洁、植被地被养护、设施管养工作。其中日常保洁工作包括草坪、地被、园路、设施保洁，设施保洁包括坐凳、垃圾箱房、雕塑、景观小品、廊架、儿童游乐设施、凉亭、标识标牌、杆件设备、喷泉设施、景墙等；植被地被养护包括公园、绿地、林地等绿化景观范围内的乔木、花灌木、草坪、草花及地被的养护工作，包括保洁、修剪、更换、水肥管理、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沟渠清理与排灌、防灾减灾等；公园或绿地内设施管养包括配套设施、建筑小品、园路、地坪、景观桥、台阶、路沿、护栏、内部标识标牌的修复处理，园路路灯及景观灯管理，确保设施构件完整无损，确保日常使用的供电照明设施正常，以及道路城市家具（包括坐凳、雕塑、儿童游乐设施、景观长廊、景观小品、凉亭、驿站等）管养。

**参与平台公司监管：**制定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及考核细则，细化分类管理；联合建交部门、属地政府定期对平台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对养护质量进行量化评分，生态部门权重占比35%，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及资金拨付挂钩。

第三条 属地政府职责

**属地管理：**与建交、生态部门建立核心联动机制，依托区域化综合养护数字化平台，实时共享道路、绿化、林地巡查信息、事件上报、处置进展。参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参加协调会，解决跨部门难题。针对重点区域、突出问题（如占道经营、乱停车、垃圾治理、施工车辆污染道路和绿化、破坏林地等）开展巡查与执法。参与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在防汛防台、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流程。参与平台公司考核，权重占比10%，考核结果与合同续签及资金拨付挂钩。

**第四条 二类经费设置及实施路径**

经与生态部门沟通协商，拟定“区域一”二类费用占比30%，“区域二、三、四、五”二类费用占比15%（公益林全部按照1500元/亩/年的一类费标准进行养护，不设置二类费），建交中心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直管道路设施综合养护二类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维持二类操作手势不变，生态部门公园绿地的二类经费使用，由生态处审批实施，再由建交中心安排请款。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五条 考核范围

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公园带绿林空间及配套设施、地下空间。

第六条 考核对象

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平台公司。

第七条 考核组织

建交处、建交中心负责组织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养护管理的考核工作，由建交处、建交中心、生态处、生态中心、属地镇政府组成养护考核小组。

第八条 考核频率及内容

建交中心按月度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含六部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属地镇政府月度考核、专项加分项及扣分项。其中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100分为满分，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100分为满分，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100分为满分，南汇新城镇月度考核100分为满分。

月度考核评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0.55+**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0.33**+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0.02+**南汇新城镇月度考核**\*0.1-专项扣分+专项加分。

**（一）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100分）**

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包含信息化管养考核及规范化养护考核两部分，其中信息化管养考核主要包括：GPS机械清扫、巡查达标率、桥梁NFC芯片打卡完成率、人员打卡完成率、工单超时率。规范化养护考核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日常养护考核、安全文明作业、内业资料、养护管理及交通安全。信息化管养考核与规范化养护考核满分分别为100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评分=信息化管养考核\*0.5+规范化养护考核\*0.5

道路机扫考核，指根据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在道路管养系统登记的装载有GPS的机扫车数据，系统每日统计汇总后得出的机械清扫覆盖率作为评价标准。

道路巡查考核，指根据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在道路管养系统登记的装载有GPS的巡视车数据，系统每日统计汇总后得出的巡视覆盖率作为评价标准。

桥梁NFC芯片打卡考核，指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应按相关要求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在道路管养系统统计汇总后得出的检查覆盖率作为评价标准。

人员打卡考核，指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建交中心的要求，每日应在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管养范围内打卡的人员，在道路管养系统手机app或小程序上打卡情况，统计汇总后得出的打卡率作为评价标准。

工单超时率考核，指根据城运网格化工单、监理整改工单等数据统计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工单维修及时情况，以超时率作为考核扣分依据。

道路技术指标，考核由建交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月度分别抽检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范围内路段数的1/4作为考核路段，具体详见临港新片区道路路况检测评分细则。

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日常养护考核，由车行考核、步行考核组成，车行考核是对当月度考核道路进行全线车行检查，步行考核对每个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抽查不少于1条道路、1座桥，对所选路段上道路的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设施等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禁车柱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养护维修质量、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进行综合考核，发现问题作为扣分与扣款依据。

养护作业安全，将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是否按照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在上路作业前及上路作业时正确安放各类警示标志、佩戴各类安全防护用品等情况作为评价标准。

内业资料，主要包括上墙图表、巡查记录、带班记录（项目经理每月带班检查不低于80%，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分管领导每月带班检查不少于一次）、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绿化养护资料、下水道作业记录、路灯巡检巡修记录、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等，相关资料须准确、规范、清晰、有序；路段养护作业人员登记花名册与现场实际作业人数相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记录完整性。

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占掘路管理、养护整改情况、工作响应情况、重大保障落实、二类项目等综合情况

（1）占掘路管理，主要指建交处、建交中心及有关上级单位和养护巡查监理发现的问题，如道路病害、不规范养护作业以及经查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发现及发现未上报的、外界施工作业、非法占路、毁路等问题。

（2）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建交处、建交中心、养护巡查监理或其他相关单位通过临港道路管养系统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或有关指令整改或落实不到位、需要规定时效内处置的设施病害、养护管理事项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也包括巡视中发现养护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道路等现象，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及时发现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业主，未协助业主做好有关工作等。

（4）工作响应情况，主要包括专题会议、养护例会等布置的工作及上级部门、有关领导要求建交中心组织实施的重要事项的落实完成情况。包括市、区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布置的专项工作组织实施的时效性。

（5）重大保障，主要包括防汛防台、防寒防冻、重大活动等工作组织及落实情况。

（6）二类项目，建交中心根据二类项目推进计划，要求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二类项目申请资料；项目开工、隐蔽工程、竣工是否通知建交中心及养护巡查监理；现场实施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是否符合要求；将整改期限内是否完成相应工作或整改质量作为评价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考核，主要包括主体责任、巡查治理、日常养护等，指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应保障道路交通设施（标志、标线）满足安全通行所应完成的必要工作作为评价标准。

**（二）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100分）**

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满分100分，其中外业考核评分占比 90%，内业考核评分占比10%。

公园绿地考核评分采用 100 分制，其中外业养护管理考核 90 分，内业管理考核 10 分。

（1）外业养护管理考核（90分）

外业养护管理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公园基本标准（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安全管理四大模块）。

（2）内业管理考核（10分）

主要包括：基础台账、日常巡查、信访处置、内业资料等。 （详见附件 1）

**（三）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100分）**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采用 100分制，其中外业养护质量考核占80%，内业管理质量考核占20%。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评分=外业养护质量考核\*0.8+内业管理质量考核\*0.2。

（1）外业养护管理考核（100分）

外业考核评定总分 100 分。评定指标包括林相结构、林木生长、林内保洁、管护设施、病虫害防治、杂灌、草控制、防灾减灾和其他零分项。

（2）内业管理考核（100 分）

内业考核评定总分100分。评定指标主要包括日常工作情况、内业资料管理、信息数据上报、行业配合工作等。

**（四）属地镇政府月度考核**

为提高属地镇政府在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养护工作中的参与度，将属地镇政府对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作为评分标准。

**（五）专项扣分项考核**

根据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是否被媒体曝光、是否被重复投诉三次及以上、是否收到上级批评、政风行风、是否在养护包件内发生有责的伤亡事故、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在巡查及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数量、是否按要求进行抢修救灾的，是否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及应急物资、专项检查通报、在集团公司或自有公众号内，每个月度发布不少于1篇宣传养护类文章作为评价标准。

**（六）加分项**

根据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是否受到上级或主流媒体表扬、是否在各类活动中获得荣誉作为评价标准。

**第九条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第十条 考核通报**

每月度考核结束后，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评价分析并按季度形成材料通报给各有关单位。每年底对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和评比。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标准**

**（一）考核构成与合格标准**

月度及年度考核实行“总体考核”与“分项考核”相结合的双重评价机制，具体合格标准如下：

（1）总体考核合格标准：考核满分为100分，得分不低于80分为总体考核合格。

（2）分项考核合格标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

（3）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须同时满足总体考核合格标准和所有分项考核合格标准，方视为该周期考核“合格”。

**（二）考核不合格情形与等级界定**

（1）总体考核不合格：考核总分低于80分，视为整体养护质量不达标。

（2）总体合格但分项不合格：考核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但“公园绿地”或“公益林”任一分项考核得分低于90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考核得分低于80分视为分项养护质量不达标。

**（三）年度综合评定**

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自然年度内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包件的年度考核分。除须满足第十一条第（一）款之合格标准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认定为年度考核合格：

（1）80%及以上月度考核为合格。

（2）未出现连续2个月度考核不合格。

否则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反馈**

建交中心每季度组织召开养护考核讲评会。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交流经验，示范引领，整改问题，跟踪检查。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奖励措施**

1. 根据考核情况，对总体与分项考核均达优秀（总分≥90分，“公园绿地”或“公益林”任一分项考核得分≥95分、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管养分项考核得分≥90分）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建交中心将在市级、新片区级立功竞赛、评优评先等各类评选中优先提名推荐；对表现优异的项目经理，建交中心可以向其上级单位出具质量信誉书面评价，供考核评先或投标时参考。

**第十四条 惩罚措施**

（1）总体考核不合格的：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合同内当月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部分的3%。连续两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按下述黄牌、红牌机制处理。

（2）总体合格但分项不合格的：对不合格分项所对应的养护经费予以扣减，具体扣款比例为该分项得分与合格线差值的1.5倍（例如：公园绿地得分87分，低于合格线3分，则扣减公园绿地对应养护经费的4.5%）。同一分项连续两月度考核不合格，予以黄牌警告，并加倍扣减相应经费；分项考核情况纳入年度评优及下一轮招标评审参考。

**第十五条 设置黄牌警告机制**

（一）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给予黄牌警告

（二）一轮养护过程中收到黄牌警告的单位不作为下一轮养护招投标的优先考虑对象。

**第十六条 设置“红牌”清退机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一票否决”的情况的养护企业，采取红牌清退机制，并推荐考核名列前茅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为应急替换队伍：

1. 年度考核不合格，给予红牌。
2. 年度累计两次被举黄牌警告的，给予该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红牌警告。

（三）养护企业不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一经发现，给予红牌。

（四）养护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规分包，恶意竞标，被行政管理部门查实处罚的。以及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市政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五）养护企业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重大舆情的，给予红牌。

**第十七条 经费扣款管理**

中心及时下发养护经费扣款通知书，下发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并编制汇总表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扣款依据。

养护经费的扣款原则上直接在养护经费决算中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

1.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建交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续根据实际需要及时修编。

附件：1、临港新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2、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

3、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

4、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

5、南汇新城镇月度养护工作打分表

6、专项扣分、加分表

7、养护扣款通知书

8、临港新片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试行规定

附件1：

**临港新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月度考核评分表**

**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 年第 月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  准  分 | 考核分 |
| 一 | **信息化管养考核** | | | |
| 1 | 机械  清扫 | 机械清扫完成率，季度机械清扫合格率为100%，不扣分；合格率为90%～100%，扣5分，合格率为80%～90%，扣10分，合格率为低于80%，扣20分。 | 20 |  |
| 2 | 道路  巡查 | 道路巡查完成率，季度道路巡视合格率为100%，不扣分；合格率为90%～100%，扣5分，合格率为80%～90%，扣10分，合格率为低于80%，扣20分。 | 20 |  |
| 3 | 桥梁  打卡 | 桥梁NFC芯片打卡完成率，季度桥梁NFC芯片打卡合格率为100%，不扣分；合格率为90%～100%，扣5分，合格率为80%～90%，扣10分，合格率为低于80%，扣20分。 | 20 |  |
| 4 | 人员  打卡 | 人员打卡完成率，超过80%合格率不扣分，70%～80%打卡率扣5分，60%～70%打卡率扣10分，50%～60%合格率扣15分。 | 15 |  |
| 5 | 工单  超时 | 工单处置超时率，超时率为0%，不扣分；超时率为0%～5%，扣5分；超时率为5%～10%，扣10分；超时率高于10%，扣20分。 | 20 |  |
| 6 | 路况  检测 | 详见《临港新片区道路路况检测评分细则》，按月度进行扣分 | 5 |  |
| **信息化考核小计（1-6）之和** | | | **100** |  |
| 二 | **规范化养护考核** | | | |
| 7 | 清扫  保洁 | 人行道有积泥，每发现一处扣1.5分，多处或成片积泥扣5分。 | 10 |  |
| 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洒落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1.5分（三处以上5分） |
| 沟底有积尘、杂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1.5分，3处以上5分 |
| 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3处以上5分 |
| 8 | 绿化  养护 |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枯枝烂头、漂浮物，基本无杂草，修剪下来的废弃物及时清理干净。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15 |  |
| 病虫害发现后未及时防治，有一处扣2分；造成成片病虫害，有一处扣5分 |
| 按时修剪整形，不遮挡公共设施，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空秃、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有一次不合格扣2分 |
| 行道树纠偏扶正、按时刷白、护树桩绑扎规范，树穴框或盖板完好，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9 | 路面  养护 | 路面无坑塘、严重沉陷、松散、车辙、龟裂、板块无坑洞、无翻浆、无破碎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15 |  |
| 桥头无跳车，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路面无裂缝，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每次扣2分 |
| 施工作业不规范，每次扣2分 |
|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2分 |
| 道板砖、侧石拱起、缺失、高低差、松动、损坏；盲道砖设置不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10 | 桥梁  养护 | 桥铭牌、限载牌、轴载牌完好，设置符合要求，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10 |  |
| 桥梁栏杆、支座、伸缩缝无损坏，保证行车安全，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桥面排水管、泄水孔畅通，桥面整洁、广告污染、伸缩缝无积灰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桥面无坑槽、松散，梁底勾缝无脱落，桥梁上部结构无破损、无锈蚀、混凝土构件完好，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结构裂缝宽度超限或破损严重，有一处扣5分 |
| 锥坡砌体完好，桥墩、桥台、翼墙无破损、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结构裂缝宽度超限或破损严重，有一处扣5分 |
| 沉降缝或伸缩缝灌缝料损坏，桥栏杆损坏，露筋未修补，有一处扣2分。 |
| 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物，桥下检查通道设置完善，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11 | 排水  养护 | 出水口告示牌、窨井盖座、进水口盖座、井框等设施应完好，有1处功能性损坏扣2分，有一处缺失扣5分 | 10 |  |
| 进水口、出水口保持畅通，格栅无落叶垃圾，由于养护不善导致积水，有一处扣2分 |
| 窨井、进水口，日常量斗检查淤泥情况，淤泥正规处理记录，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截污挂篮、井内有垃圾现象，雨水口落叶未清理干净，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雨水管道疏通计划报表；雨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情况报表；雨水设施维修养护人工使用情况报表；雨水设施维修养护使用情况报表；巡视检查月报表；临封临排报表、年度雨水管道疏通计划表、年度养护设施量变更表、年度CCTV检测计划表、年度维修计划表等排水资料未按时上报，数据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2分。 |
| 对管道抽检结果情况，进行合理评分。扣2～5分。 |
| 12 | 标志  标线及附属  设施 | 标线标志清晰、正确，新增或调整交通标志标线设施，符合设施规范要求。有一处不达标，扣1分。 | 5 |  |
| 养护告示牌、路铭牌设施齐全，有一处缺失扣1分 |
| 养护告示牌、路铭牌无污染、损坏，公路里程碑、百尺桩、界碑完好，无缺字、掉字、设置无错误等现象，立杆牢固、顺直，标牌设施反光膜无退化、脱落，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标线严重淡化、磨损严重；标线设置不合理；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废物箱、隔音屏、防撞栏杆、禁车柱、龙门架、人行天桥、围网、公厕等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13 | 安全文明作业 | 养护人员未佩戴作业“九件套”等，有一人次扣1分。该道路保洁作业人员不足计划安排人员数量的，每少一人扣1分。作业车辆未按照要求进行清扫造成道路扬尘的，一次扣2分。养护人员未穿着本单位养护配套工服的，有一人次扣1分。养护作业安全应符合要求，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养护人员着装统一，操作规范；消防器材应配备到位，齐全有效；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做好安全教育交底；仓库易燃易爆物品，采取安全措施；一项不合格扣2分 | 5 |  |
| 14 | 内业  资料 |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规范、按时归档；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5 |  |
| 主要规章制度、管养示意图等应上墙图表，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项目经理带班检查记录、路况巡查记录、绿化养护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下水道作业记录等准确、规范、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各类方案、周、月、年计划养护资料应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应急演练记录、专项活动总结等养护资料应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安全养护资料应齐全；总分包安全协议、人员证书、花名册、劳动合同、新员工三级交底、定期安全教育、保险资料等资料应齐全；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
| 抽查路段配备养护作业人员名册与实际相符，不符扣1分 |
| 抽查路段一路一档设施量资料齐全，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15 | 养护管理 | 下发整改通知单，未落实整改，一次扣5分；未在规范失效时限内整改完成，一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一次扣5分 | 20 |  |
| 未按要求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一次扣5分；建交中心指令不及时有效落实，且未沟通协调落实情况，一次扣5分；养护巡查监理指令未有效落实；一次扣4分 |  |
| 未按重大事项及活动保障的要求组织落实，一次扣10分；防汛防台、应急响应、重大事项的保障工作未认真组织，保障任务完成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0分 |  |
| 未按时限申报的二类项目资料或被二次退回的扣5分；项目开工、隐蔽工程、竣工未通知养护巡查监理、建交中心的扣5分；现场实施进度、质量、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签发监理通知单，一次扣5分；未按责令整改期限完成相应工作或整改质量不达标，一次扣5分 |  |
| 养护巡查监理单位发现的非即发性病害、不规范养护作业及外界施工作业、非法占路、毁路等问题，且经查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发现或发现未上报，一次扣4分；建交中心发现的不规范养护作业及外界施工作业、非法占路、毁路等问题，且经查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发现及发现未上报，一次扣分5分；建交处及有关上级单位发现的不规范养护作业及外界施工作业、非法占路、毁路等问题，且经查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发现及发现未上报，一次扣10分 |  |
| 16 | 交通安全 | 未及时办理日常养护意见单的；应办理占掘路手续的施工项目擅自施工影响交通的；道路发生坍塌、树木倒伏或道路上设施影响正常交通等的突发情况未及时响应围护采取措施的等等，每起扣2分 | 5 |  |
| 交通标志杆倾斜、松动、有倒伏可能的；标志版面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标志内容与标线内容相矛盾的；交通标线严重磨损、污损、新旧标线易混淆，较难辨别的；辖区内发现私设道路停车点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2分 |  |
| 未按规定避让高峰、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和围护的；作业人员未履行安全操作、作业器具违规堆放影响交通的；其他应纳入日常养护考核的事项。每起扣2分 |  |
| **规范化考核小计（7-16）之和** | | | **100** |  |
| **实际总得分=【0.5×（一）+ 0.5×（二）】** | | |  |  |

附件 2: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业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90 分）**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精细化养护 |
| 1 | 园艺养护 （55 分） | 乔木 养 护 （20 分） | 树木长势 （12分） | 1、树木保存率不低于 100%，乔木生长  质量不低于竣工验收标准，未做到  扣2分； 2、乔木缺株、死株，未及时补种的， 扣  2分； 3、乔木生长不良导致存在安全隐患  的，扣2分； 4、乔木群落疏密合理，林冠线、林缘  线饱满，整体景观协调优美，不满  足扣2分； 5、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  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且特  色突出，未做到扣 2分； 6、发现存在枯枝，扣2分； |  |  |
| 2 | 林下空间 （8分） | 1、树穴盖板缺失，扣 2分； 2、林下缺少覆盖物、存在黄土裸露  的，扣2分； 3、未定期松土、除草、施肥的，扣2分 4、林下空间疏密有致，景观层次丰富，未做到扣2分； |  |  |
|
| 3 | 灌木 地 被 养 护 （10 分） | 中层灌木 （5分） | 1、总体长势良好，植物存活率不低于  95%，密度及长势不低于竣工验收  标准，未做到扣 1分； 2、发现缺株、死株、空秃等情况未及  时补植，扣 1分； 3、观花树木按时开花、观果树木正常  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且特  色突出，未做到扣 1分； 4、中层灌木疏密合理，姿态饱满，景 观  面貌协调优美，未做到扣 1分； 5、不耐寒的灌木应采取防寒措施，未  实施扣 1分； |  |  |
| 4 | 草坪地被 （5分） | 1、总体长势良好，覆盖率大于95%，  未做到扣 1分； 2、基本无杂草，未做到扣 1分； 3、无空秃、枯死等情况，未做到扣 1  分； 4、草坪及时修剪，长度适中，景观面  貌良好，未做到扣 1分； 5、施肥、翻种不及时，扣 1分； |  |  |
| 5 | 花坛花境立体景点保护（3分） | 施工及养 护 质 量  （3分） | 1、观花期全年 280天以上，未做到扣 1  分； 2、确保重大节日有花，未做到扣 1  分； 3、不露土，植株无倒伏、无空秃，未  做到扣 1分； |  |  |
| 6 | 土壤质量 （5分） | | 1、土壤表层覆盖物缺失、散乱，扣 1  分； 2、土壤水分不足，出现土壤干裂等情  况，扣 1分； 3、发现土壤板结、返盐等情况，扣 1  分； 4、土壤有砾石或建筑垃圾，扣 1分；  5、雨后出现积水现象，扣 1分； |  |  |
| 7 | 绑扎规范（5分） | | 1、绑扎固定不规范，扣2分； 2、因绑扎不到位乔木倒伏产生安全隐患，扣2分； 3、因绑扎不规范导致乔木生长不良，扣1分； |  |  |
| 8 | 修剪规范 （5分） | | 1、未及时修剪扣 1分； 2、未按时间季节和植物生长习性修  剪，扣1分； 3、修剪过轻、过重，扣 1分； 4、修剪整齐，线条柔和平整，景观优  美，未满足要求扣 1分； 5、特殊造型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修  剪，未做到扣 1分； |  |  |
| 9 | 树洞修补（2分） | | 直径大于5cm的树木树洞或创面必须进行修补或保护，未做到扣2分； |  |  |
| 10 | 植物保护 （5分） | | 1、无大面积疫情病虫害发生，发现一  处疫情或病虫害扣 1分； 2、发生大面积疫情或病虫害，考核不  合格； |  |  |
| 11 | 园容 卫生 （15 分） | 绿地（6分） | | 1、绿地内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  圾，无明显积泥痕迹，未做到扣 1  分； 2、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  衣物，无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  露，未做到扣 1分； 3、绿化废弃物应分类并采取回收利用  机制，未建立扣 1分； 4、除特定景观需求，枯枝、落叶应定 期  扫除，未做到扣 1分； 5、地面及绿地内无积水，发现积水扣  1分； 6、定期清理绿地排水口，确保无堵  塞，发生堵塞扣 1分； |  |  |
| 12 | 水体（2分） | | 1、水体清洁，水质达到景观水标准， 无  浮萍、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 蚊  蝇滋生，未做到扣 1分； 2、硬底水池应定期清洗，确保池壁及  水体清洁，未做到扣 1分； |  |  |
| 13 | 厕所（2分） | | 1、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物、 设  施设备干净，保洁工具摆放有 序  , 未做到扣 1分； 2、外墙周围 5米范围内环境清洁、卫  生，未做到扣 1分； |  |  |
| 14 | 垃圾箱及垃圾厢 房保洁 （2分） | | 1、设置分类式垃圾箱，未设置扣 0.5  分； 2、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染物外  露，未做到扣0.5分； 3、周边 2米范围内干净整洁，垃圾日  产日清并实施垃圾减量分类处理，  未做到扣0.5分； 4、垃圾箱所涉及场所地面排水良好，  无污染、无臭味、无蚊蝇滋生，未 做  到扣0.5分； |  |  |
| 15 | 标牌、灯柱等设 施保洁 （2分） | | 1、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 未  做到扣 1分； 2、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  施干净整洁，未做到扣 1分； |  |  |
| 16 | 控烟措施 （1分） | | 1、禁烟区域、禁烟标识明显，控烟宣 传  、告知形成氛围，未做到扣 1  分； |  |  |
| 17 | 设施 维护 （15 分） | 设施 小品 （ 7 分） | 建筑、构  筑 物 及 小 品 （3分） | 1、外貌整洁完好，墙体无破损，构件 和  各项设施完整无损，未做到扣 1  分； 2、无结构、装修、设备隐患，未做到  扣 1分 3、无违章搭建、扩建，未做到扣 0.5  分； 4、危险处设有规范醒目的警示标志和  防护设施，未做到扣0.5分； |  |  |
| 18 | 标识标牌 （2分） | 1、 园内标识标牌系统完善，无标识系  统或明显不完善的扣 1分； 2、标识标牌制作规范、清晰、无破  损，未做到扣 1分； |  |  |
| 19 | 娱乐健身  设施 （2分） | 1、所有设施标明生产单位、使用要求  及操作规程，未做到扣 1分； 2、区域环境整洁，设施色彩常新、运 转  正常，无带故障运行，未做到扣 1分  ; |  |  |
| 20 | 基础 设施 （ 8 分） | 附属设施 （2分） | 1、园椅、园凳、垃圾箱、圆灯等构件  完好、无破损，未做到扣 1分； 2、按要求配置无障碍设施，未做到扣  1分； |  |  |
| 21 | 道路地坪 （2分） | 1、道路地坪台阶等外观统一、平整，无  破损、积泥、积水，未做到扣 1 分  ; 2、出入口、主园路设有无障碍设施， 并  保持完好、畅通，未做到扣 1 分  ; |  |  |
| 22 | 给排水 设 备 （2分） | 1、各类设备完整、清洁，无隐患，老 化  、损坏，未做到扣1分； 2、管道畅通、无污染、无渗漏，未做  到扣1分； |  |  |
| 23 | 供电、照  明及 动力设备 （2分） | 1、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无超期  服役，无损坏现象，未做到扣 1 分  ; 2、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无  外露，未做到扣1分； |  |  |
| 24 | 安全管理 （5 分） | 应急处置 （1分） | | 1、各类应急预案齐全，制度健全、人  员队伍完善，未做到扣0.5分； 2、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未做到  扣0.5分； |  |  |
| 25 | 规范作业 （1分） | | 1、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  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未做到扣 1  分； |  |  |
| 26 | 安全运行 （1分） | | 1、主要建筑物和设施配备防火等安全 设施。符合相关规定，无安全隐 患 , 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 人 员管理措施到位，未做到扣 1分； |  |  |
| 27 | 公共秩序 （1分） | | 1、无公开赌博、无证经营及有碍他人  正常休闲的现象发生，未做到扣  0.5分； 2、无噪声污染，满足夜公园开放的安  全保障条件，未做到扣0.5分； |  |  |
| 28 | 安保管理 （1分） | | 1、安保员未持证上岗，扣 0.5分； 2、 园内发生设施、设备隐患导致影响  游客人身安全，扣0.5分； |  |  |
| **内业管理考核标准（10分）**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 扣分 | 得分 |
| 1 | 基础 台账 (4分） | 人员管理 （1 分） | 1、未设定专人负责，扣0.5分； 2、未建立巡护工作机制，扣 0.5分； | |  |  |
| 2 | 机械设备 （1 分） | 机械设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未做到扣 1分； | |  |  |
| 3 | 绿化设施 （1 分） | 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未做到扣 1分； | |  |  |
| 4 | 倒班房仓 库 （1 分） |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未做到扣 1分； | |  |  |
| 5 | 日常 巡查 （2 分） | 巡查整改 率 （1分） | 1、巡督查制度，扣0.2 分； 2、巡查台帐记录不健全，扣 0.3分； 3、反馈后整改不到位，扣 0.5 分； | |  |  |
| 6 | 日常记录 （0.5分） | 1、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并做好记录，未做到扣0.2分； 2、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常养护工作记录，未做到扣0.3分； | |  |  |
| 7 | 景点记录 （0.5分） | 每周应记录不少于 2张公园的景观照片，未做到扣 0.5分； | |  |  |
| 8 | 信访 投诉（2分） | 及时率 （0.5分） |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未及时联系投诉人，处置结束三个工作日以内未及时回复的，扣0.5分； | |  |  |
| 9 | 结案率 （0.5分） | 切实解决需求，完成结案，结案率低于90%（不含），扣0.5分； | |  |  |
| 10 | 满意率 （0.5分） | 按照满意率百分比计分，低于 90%扣0.5分，低于80%扣0.5分； | |  |  |
| 11 | 退单率 （0.5分） | 非设施量范围内的单子4小时内应及时退单，注明退单信息，未按时退单的，扣0.5分； | |  |  |
| 12 | 内业 资料 （2分） | 安全管理 （0.5分） | 1、制定应急预案、保障预案，未制定扣0.2分； 2、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扣0.3分； | |  |  |
| 13 | 计划总结 （0.5分） | 1、制定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未制定扣0.3分； 2、编制月度及年度养护工作总结，未编制扣0.2分； | |  |  |
| 14 | 日常统计 0.2分） | 资料及时统计，数据不齐，扣 0.2分； | |  |  |
| 15 | 植保资料 （0.3分） | 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扣0.3分； | |  |  |
| 17 | 培训工作 （0.2 分） |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开展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未参加扣 0.2分； | |  |  |
| 18 | 宣传报道 （0.3 分） | 每月提交不少于一份宣传文稿，未提交的扣0.3分； | |  |  |
| **总分**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 100 分） | | | | | | |
| 乡镇：\_\_\_\_\_\_\_\_\_ 村（居）：\_\_\_\_\_\_\_\_\_\_\_\_ 小班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评分时间：\_\_\_\_\_\_\_\_\_\_\_\_\_\_ 评分人：\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评分**  **指标** | **分** **值** | **工作要求及分值** | | **评分要点和细则** | **问题**  **图斑** | **扣** **分** |
| **林相**  **结构** | 20  分 | 1-5年 | 林木保存  率≥95%  （ 15 分） | 1.存在林窗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2.林木保存率超过 90%不到 95%的，扣 5 分  3.林木保存率不到90%的，不得分 |  |  |
| 林分郁闭  度≥0.4  （ 5分） | 1.郁闭度大于 0.2小于 0.4的，扣 2分  2.郁闭度小于 0.2的，不得分 |  |  |
| 6年及以上 |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 15分） | 1.存在林窗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群落结构较合理 ，层次较分明的，混交比例大于20%小于 30%的，扣 5 分  3.群落结构不合理 ，层次不分明的，混交比例小于20%的，不得分 |  |  |
| 林分郁闭  度在  0.5-0.7  （ 5 分） | 1.郁闭度 0.5（不含） 以上的，不扣分  2.郁闭度等于或低于 0.5 的 ，每减少 0. 1，扣 2分 |  |  |
| **林木**  **生长** | 2  0  分 |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6 分） | | 1.林地内人为要素受灾林木所占比例每超过1%扣 3分 |  |  |
|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 繁茂，叶色正常（14 分） | | 1.存在林木生长发育不良、树体树形不正 常、枝叶稀疏或叶色不正常等现象，＜1% 不扣分，1%~2%扣 7分，＞2%不得分 |  |  |
| **林内**  **保洁** | 2  7  分 | 无乱搭建、乱种养、  乱堆放等  “ 三乱”现象（ 12  分） | | 1.发现“ 一乱” 的，扣 3分，扣完为止 |  |  |
| 无倾倒垃圾、淤泥（9  分） | | 1.每发现1处（成堆垃圾，或超过 5立方 米淤泥），扣 3分，扣完为止 |  |  |
| 无倒伏木、枯死木（6  分） | | 1. 有倒伏木、枯死木的（科研科普林地及有 生物多样性维护需求的地块除外），3 棵以下不扣分，3-5 棵扣 3分，6 棵以上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指标** | | **分** **值** | **工作要求及分值** | **评分要点和细则** | | **问题**  **图斑** | | **扣** **分** | |
| **管护**  **设施** | | 8  分 | 道路基本畅通，能正  常通行  （4分） | 1. 道路通行不畅 ，影响养护作业（包括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的，扣 2分  2. 道路不能通行，扣 4分 | |  | |  | |
| 沟渠基本畅通（2  分） | 1. 有1条沟渠被堵塞或存在破损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 1分） | 1.休闲管护等设施未及时维护，出现损坏影响使用的，不得分 | |  | |  | |
| 其他设施（ 1分） | 1. 按需设置标识牌、防火标识和隔离网等设 施，未按需设置或设施破损未及时维修的， 扣1分  2. 面积大于 100 亩的林地应在林地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一块林长制公示牌 ，并及时维护更新，未设置扣 1 分 | |  | |  | |
| **病虫**  **害防**  **治等** | | 9  分 | 病虫危害面积＜5%（ 3分） | 1.病虫危害面积≥5%的，扣 3分 | |  | |  | |
| 重度危害面积< 3.00 ‰（3 分） | 1. 重度危害面积≥3.00‰的，扣 3 分 | |  | |  | |
| 树木涂白（3 分） | 1.主干道旁树木未涂白棵数≥10%的，扣 3 分 | |  | |  | |
| **杂灌、**  **草控制** | | 1  0  分 | 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得到有效控制（ 6分） | 1.有恶性杂草但有控制痕迹的，扣1分  2.恶性杂草面积≥10%的或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株数≥3 株的，扣 3 分  3. 恶性杂草面积≥20%的或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株数≥5株的，扣 5 分 | |  | |  | |
| 一般杂灌、杂草高度  不影响林木生长（4  分） | 1.一般杂灌、草高度大于 50CM，扣 2 分  2.一般杂灌、草高度大于 80CM或影响林木生长 ，造成林木生长不健康或死亡的 ，不得分 | |  | |  | |
| **防灾**  **减灾** | | 6  分 | 防灾减灾处置及时（4 分） | 1. 火情处置时间≥2小时 ，或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不及时 ，造成疫情扩散，扣 4 分 | |  | |  | |
|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2 分） | 1. 发现火灾隐患 ，每处扣 1分，扣完为止 | |  | |  | |
| **评分**  **指标** | | **评分要点和细则** | | | | **问题图斑** | | **扣分** | |
| **零分项** | |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 | | | |  | |  | |
| 存在捕鸟网等猎捕工具 | | | |  | |  | |
| 使用化学除草剂 | | | |  | |  | |
| 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现过火痕迹 | | | |  | |  | |
| 当年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 | | |  | |  | |
|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现象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 100 分） | | | | | |
| 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评分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评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评分指标** | | **分值** | **工作要求及分值** | | **扣分** |
| **日常**  **工作**  **情况** **（40 分）** | 林地巡查 | 10 | 建立公益林巡护工作机制， 岗位人员配备到位（ 6 分） | 1.巡护机制未建立，扣 3 分  2.无人员配备表，扣 3 分 |  |
| 全域巡护巡检  （ 2 分） | 1.每周巡检覆盖全域一次 ，少于80%，扣1分 ，少于 60%，不得分  2. 在节假日、灾后、病疫高发期 等特殊时段进行专业巡护，如未按要求进行扣 1 分 |  |
| 落实巡查日志记录  （ 2 分） | 1. 巡查 日志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无巡查日志不得分 |  |
| 问题整改 | 20 |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情况（ 10 分） | 1.未及时整改 ，每处扣 1 分  2.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处扣  2分 |  |
| 考核问题整改情况（ 10分） | 1.未及时整改 ，每处扣 1 分  2.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每处扣  2分 |  |
| 防灾抗灾 | 6 | 落实防灾抗灾相关工作（6分） | 1.及时做好防台、 防汛、 防火、防寒等工作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相关部署 ，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如发生大规模森林火灾，此项不得分 |  |
| 安全生产 | 4 | 认真开展林地  安全生产工作  （4 分） | 1.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发现一处 扣 2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 **分值** | **工作要求及分值** | | **扣分** |
| **内业资**  **料管理**  **（30 分）** | 设施底 账 | 5 | 公益林设施底账资料齐全有效（5分） | 1.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  |
| 工作资 料 | 10 | 公益林 日常养护 管理和巡查工作 资料齐全，设立电子和纸质材料双 项归档（10 分） | 1.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  |
| 市场化养护 | 4 | 规范开展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工作（4 分） | 1.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  |
| 相关责 任书 | 6 | 签订养护主体、森  林防火责任书（6  分） | 1.少签订一项扣 3 分 |  |
| 变更资 料 | 5 | 公益林面积变更资料及手续规范、 齐全（5分） | 1.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  |
| **信息数**  **据上报**  **（15 分）** | 信息上 报 | 5 |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业务数据（5分） | 1.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上报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 |  |
| 病情上 报 | 10 | 及时上报检疫性害虫和大规模病虫害情况（10 分） | 1.存在瞒报、漏报的此项不得分 |  |
| **行业配**  **合工作**  **(15 分)** | 工作部 署 | 10 | 认真开展区林业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10 分） | 1.未及时开展完成的 ，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培训宣 传 | 5 | 积极参与上级林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宣传、技能比武等各项活动（5分） | 1. 未参与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 止 |  |

附件5：

属地镇政府月度养护工作打分表

评价区域：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满意度  项目 | 很满意  （10） | 较满意  （8） | 一般满意  （6） | 较不满意  （4） | 很不满意  （2） |
| 1 | 道路养护 |  |  |  |  |  |
| 2 | 附属绿化 |  |  |  |  |  |
| 3 | 路面保洁 |  |  |  |  |  |
| 4 | 路灯照明 |  |  |  |  |  |
| 5 | 桥梁设施 |  |  |  |  |  |
| 6 | 附属设施 |  |  |  |  |  |
| 7 | 标志标线 |  |  |  |  |  |
| 8 | 安全作业 |  |  |  |  |  |
| 9 | 公园养护质量 |  |  |  |  |  |
| 10 | 公共绿地养护质量 |  |  |  |  |  |
| 11 | 防护绿地养护质量 |  |  |  |  |  |
| 12 | 公益林养护质量 |  |  |  |  |  |
|  | 合计: | x1= | x2= | x3= | x4= | x5= |
| 月度养护工作打分=（1+2+3+4+5+6+7+8）\*0.59+（9+10+11）\*0.4+12\*0.01 | | | | | | |
| 意见或建议： | | | | | | |

附件6：

专项扣分、加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 | **扣分专项** | | |
| 扣分专项 | 媒体  曝光 | 被市、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有责一次扣10分；其余媒体一次扣5分 |  |
| 信访投诉 | 12345热线工单出现非恶意重复投诉三次及以上，有责任一次扣2分；到信访办投诉，有责任一次扣5分，造成群访事件，有责任一次扣10分。 |
| 上级  批评 | 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上层级批评一次有责扣5分；建交处主要领导批评一次有责扣3分；建交处分管领导批评或中心通报批评一次有责扣1分 |
| 政风  行风 | 政风行风测评中有责扣分，扣5分 |
| 伤亡事故 | 在养护包件内发生因养护不当伤亡事故的，主责一次扣20分；次责一次扣10分 |
| 市区级单位发现问题 | 市、区两级交通设施主管部门巡查或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扣2分/项 |
| 抗灾  不力 |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扣20分 |
| 人员设备履约 | 未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和管理方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履约未达到50%，扣10分；未达到70%，扣5分；未达到90%，扣3分；未达到100%，扣1分 |
| 专项检查通报 | 根据每月开展的专项检查情况，被中心通报批评单位一次扣3分。 |
| 养护  宣传 | 各家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在公司集团或自有公众号内，每个季度发布不少于3篇宣传养护类文章，缺少1篇，扣1分。 |
| **二** | **加分专项** | | |
| 加分  项目 | 上级  表扬 | 管养工作得到管委会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以上层级表扬一次加3分；建交处主要领导表扬或中心通报表扬一次加2分 |  |
| 媒体  表扬 | 管养工作得到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主流媒体正面宣传一次加3分，最多3分。 |
| 获得  荣誉  (年度) | 参加市区级技能竞赛，荣获一等奖一次加1.5分、二等奖一次加1分、三等奖一次加0.5分，合计最多加3分 |
| 完成创建“四好农村路”或精品示范路任务目标的，一条路加0.5分，合计最多加2分 |
| 获得上海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先进集体的加1分， 项目部在立功竞赛中获得表彰加0.5分，立功竞赛获得先进个人加0.3分。合计最多加1.5分。 |

附件7：

养护扣款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管理部门 |  | 养护包件 |  |
| 扣款原因： | | | |
| 扣款金额 | | | |
| 拟定扣款时间 | | | |
| 签发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签收部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表一式二份，管理部门、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各执一份

附件8：

临港新片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扣款试行规定

为了提高各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日常巡视的主动性和巡视质量，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切实履行合同管理要求，为社会公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公共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1. 问题分类

按照存在问题对交通和社会舆论影响程度的大小分为重要问题和一般问题两大类。

（一）重要问题

1、路面坑塘、坑洞、严重沉陷、严重桥头跳车等影响行车安全的问题，每处扣1000元。

2、窨井盖缺失每处扣1000元，窨井盖有碎裂、坑洞现象每处扣500元。

3、作业人员随意穿越道路、快车道作业无安全维护措施的，每处扣1000元，维护措施不到位每次扣1000元；作业人员未规范着装的每次扣1000元，安全维护设施有功能性损坏的每次扣1000元。

4、因经常性检查不到位造成病害修复不及时或日常桥梁养护不到位造成桥梁定期检查等级评定为 C 类桥及以下的，每次扣2000元。

5、对于侵占城市道路路产路权的行为，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劝阻、上报的，每次扣20000元。

6 、严禁养护作业货车车斗内载人或人货混运，对于违反规定的每次扣1000元。

7 、媒体、网络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20000元， 媒体到现场采访但未曝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5000元。

8 、市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10000元，区级机关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5000元。

9 、早晚高峰时段不合理作业每次扣500元。

10、清扫车不规范作业造成扬尘、泥浆漏排的每次扣2000元。

11 、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受到批评的扣5万元。

1. 在应急抢险中由于抢险不力造成有责事故的每次扣5万元。
2.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道路巡查、机械清扫的每次扣2000元。
3. 一般问题

巡查发现的问题在除了重要问题之后均属于一般问题，按照直管市政设施综合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中集中考核问题分进类，每分扣300元。

二、问题来源

1、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发现的问题。

3、媒体、网络曝光及采访的问题。

4、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

5、12345市民热线、信访投诉曝光的问题。

6、日常网格化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三、问题反馈及核实

1、巡视单位发现的问题需要经中心核实后发送给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

2、中心发现的问题直接发送至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 由区域化综合养护包件核实反馈至中心，对于有异议的需由中心认可，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3、市区级行业机关领导、媒体、网络、行业部门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发送至中心核实，反馈至中心领导，对于有异议的由建交处领导认可之外，其余均列入扣款范围。

四、扣款管理和使用

具体扣款由中心进行操作，发生以上情形并实行扣款处罚的，扣款在年度清账或养护清算时直接扣除，不再以其他形式返还给中标单位。

本规定解释权归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施。